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8 年第七次会议

### 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委员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承诺借款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披露》进行了审核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承诺借款的事项

1、根据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承诺借款的议案，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借款及承诺借款的金额、期限、利率、用途、担保等情况如下：（一）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000 万元；（二）借款期限：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；（三）借款利率：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% 执行；（四）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；（五）担保情况：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该借款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资产暨披露

1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涉及子公司出售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涉及子公司出售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天冠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委员签字：

王敏

张士军

王亚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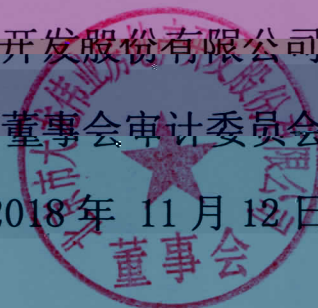
张进法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年11月12日



委员签字：

张-1.军

张尔军

王再文

张洪涛

3、本次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上述事项，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

王 强